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2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情况和海南省工商局更名情况，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表述。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字[1993]4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1494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字[1993]4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1494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29。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